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7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冻结期限
三安电子	8,700,000	0.77	0.17	否	2026/7/2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轮候冻结	/
合计	8,700,000	0.77	0.1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

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12,249,115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53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系因三安电子涉税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三安电子出具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冻结三安电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白术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半白术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术、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C2608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

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对未进行质控的药材研究建立质控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程国彭所著《医学心悟》,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风痰眩晕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脘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

该方剂积累有大量历代医案佐证,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药理实验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医药教材引用,行业认可度较高;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其在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病症治疗中应用广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白术天麻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1.0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中药 3.1 类新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获国家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31,310,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692,688.29元(含税)。

连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133,101,763.4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9日登载于香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c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得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0.76亿美元	20.06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9.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中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率未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是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308.76	1,293,103.69
	负债总额	2,196,821.64	1,292,972.01
	净资产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66)	16.47(19)
	净利润	(77.66)	(62.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0.95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1.70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两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7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担保的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明至202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8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7%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3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2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2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前置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9,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12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7月23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2,2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8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般性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237,5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6,096,0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1,332,549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237,5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215,237,536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01,332,54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0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购于2026年7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

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全部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237,536	100	100	486,096,014	1,701,332,549	100
三、总股本	1,215,237,536	100	100	486,096,014	1,701,332,549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按新股本1,701,332,549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45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明
咨询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电话:(0791)-83826899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秘书张云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53人,实际出席53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47,189,892份,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99.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79,89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79,89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张结清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J MTN Limited	500万美元	28,000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98.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
--